

深圳市万益蓝公益基金会诚信自律建设制度

(2026 年修订)



第一条 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确保基金会依法诚信经营，建立诚信办公体制。

第二条 严格服务流程，进行管理和控制，善于改进质量诚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高基金会的信任度，并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构、业务主管单位监督，弘扬正气、坚决抵制不正之风。

第三条 廉洁自律，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不利用职务之便，收受第三方回扣或参加请吃、娱乐活动，不索贿，不受贿。

第四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，并严格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执行，确保资金来源合法，实行财务公开。

第五条 积极开展公益活动。始终把社会公众利益放在首位，坚持社会组织公益性原则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多做好事，多行善举，为构建和谐深圳做贡献。

第六条 私自办理业务从中牟利的，一经发现予以辞退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本基金会的理事会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，原《诚信自律建设制度》（2018 年 12 月 15 日版）同时废止。